

##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倘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全球發售安排」一節「穩定價格行動」一段所述借股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非本集團董事）：

- 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
- 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將視為主要股東：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遲先生 <sup>(1)</sup> .....	受控制公司權益	294,283,839	40.9%
永昌股份 <sup>(3)</sup> .....	註冊擁有人	133,849,094	18.6%
泓鑫股份 <sup>(2)</sup> .....	註冊擁有人	36,791,039	5.1%

附註：

- (1) 遲先生擁有晨淋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晨淋國際則實益擁有294,283,839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約40.9%。
- (2) 泓鑫股份代表僱員股東（包括本公司三位董事，即持有1,030,431股股份的李建明先生、持有1,486,471股股份的毛萬鈞先生及持有1,026,889股股份的隋世凱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5.1%權益。
- (3) 永昌股份代表少數股東（包括持有16,248,857股股份的本公司董事蔣太科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18.6%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安排」一節「穩定價格行動」一段所述的借股安排而發行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有關限制本集團部分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份的禁售安排，請參閱本公司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現有股東所擁有的股份表決權與其他股東相同。